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7期（总第78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7期（总第780期）

2018年9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3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
试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9号） (6)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实施
细则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7号） (26)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8号） (30)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8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3 日

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影产业发展，提升城市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关于支持广东省电影产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号) 等有关文件,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依法从事电影产业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电影企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影产业,是指电影企业围绕电影作品(包括故事片、纪录片、动画电影、网络电影等)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

本规定所称电影企业,包括:电影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公司及电影工作室;电影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企业;电影版权交易公司;电影投资公司;电影院校和电影人才培养机构;电影产业园、电影基地及影视拍摄区域等。

本规定所称广州电影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广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影产业的企业单位。

第三条 设立广州电影产业扶持资金。结合每年申报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在广州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 大力发展重点影片创作。开展广州市重点电影选题创作规划,每年对入选项目采取“重点电影拍摄资助”方式扶持,根据拍摄计划实施情况分批给予资助。

第五条 鼓励出品优秀电影作品。对广州电影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其出品公映的影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一) 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

(二) 由新人导演首次独立拍摄制作且票房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

第六条 推动电影作品高新技术应用。对广州电影企业作为主要制作方,应用高新技术(3D、巨幕等)制作生产且票房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影作品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七条 支持在广州进行电影取景拍摄及后期制作。

(一) 评定“广州影视拍摄区”。由市电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广州影视拍摄区”评定工作,对获评“广州影视拍摄区”的有关业主单位授牌并给予一次性资助。在广州取景的电影企业在“广州影视拍摄区”内实行免费拍摄。“广州影视拍摄区”内的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取景拍摄。

(二) 对在广州注册的国内外电影后期制作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三) 对能够传播广州城市形象, 在广州取景超过 1/3 并在广州进行后期制作, 且面向全球发行的电影, 根据其票房或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点击率, 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八条 鼓励电影发行和放映。对以下国内外电影发行和放映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一) 在全国建立电影发行网络、成绩突出的广州发行公司;

(二) 积极申报“人民院线”, 并采取组织观看、优惠票价等方式, 播放特定优秀的主旋律影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要影片的广州院线公司;

(三) 播放传播广州城市形象、体现广州文化特色电影的国内院线公司。

第九条 鼓励电影设备研发和生产。对研发电影设备关键技术、生产制造高端电影设备的广州电影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对广州电影企业成功开发适合在全国推广应用的电影设备核心专利技术项目(专利须在广州市注册)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条 鼓励电影版权交易。以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为龙头, 培育一批电影版权中介组织和版权交易平台, 支持购买国内外优秀影片发行权和版权, 对版权交易活动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推动广州电影“走出去”。对广州电影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 并在国际 A 类电影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或境外参赛、参展和发行中取得较好成绩的电影给予一定资助。

第十二条 鼓励电影投资。

(一) 支持广州电影企业参与投资在国内外备案、立项、摄制电影作品, 根据参投电影的票房或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点击率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 鼓励国内外电影企业在广州投资电影拍摄基地、电影后期制作基地、电影产业园区和电影企业孵化空间, 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入驻电影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超过 50% 的项目, 给予投资企业一次性资助。

(三) 促进电影与金融融合发展。推动电影金融产品创新, 引导设立电影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电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电影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广州市电影产业相

关单位、项目在上级政策规定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内享受如下优惠：

（一）经电影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增值税。

（二）广州电影企业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

（三）广州电影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广州电影企业在境外提供的电影播映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电影制作和发行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五）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包括动画电影、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等），确需进口的商品，可按照有关政策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六）对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十四条 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影人才。

（一）支持广州地区有条件的院校开设电影专业，积极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电影教育教学资源、模式，鼓励合作办学，加快推进电影人才培养。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和多类型的电影人才培训课程。对开设电影专业、电影相关培训的院校和电影机构的实训设备添置、培训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重点引进优秀编剧、导演、后期制作团队及项目投资等电影人才，将电影人才纳入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文件支持范围。鼓励电影行业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来穗创业，享受我市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广州市影视综合服务单位，为来广州市拍摄、制作、发行影片的电影企业提供服务，包括政策解读、问题咨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十六条 广州电影产业扶持资金公开接受项目申请。由市电影主管部门牵头成立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监督工作，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必须按照程序如实提供项目申报所要求的材料。对于获得资助而未按拍摄实施计划推进、上映或在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的，或其他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申请主体，依据情节轻重，收回资助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广州电影产业扶持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程序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GZ032018016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9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在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的药品采购行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逐步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费用负担，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的药品集团采购交易适用本办法。参加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的医疗机构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药品集团采购协议。

鼓励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参加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军队及武警驻穗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采购需要可以参加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

第三条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工作由市社会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日常经办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商管理、税务等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运维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并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 (一) 提供交易场所、设备设施；
- (二) 发布交易信息、组织交易活动；
- (三) 采集企业和产品基础信息、所属质量层次等相关数据，具体实施产品报名、竞价谈判、合同签订等交易事务；
- (四) 提供交易各方货款结算服务；
- (五) 受理和核实相关申投诉和举报；
- (六) 提供交易后续服务，包括操作培训、技术支持等；
- (七) 维护交易秩序，协助医保经办机构规范各方交易行为；
- (八)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交易情况进行网上监控，定期统计分析，并报告工作(包括药品交易和监控数据等信息材料)；对平台异常交易情况，应及时报告医保经办机构；
- (九) 建设维护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管理维护药品交易系统和数据库，与相关监管部门、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对接相关信息系统，并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 (十) 完成有关法规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实行分类采购，参加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可以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采购药品(暂不包括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一) 直接挂网采购：国家及省谈判目录药品、国家定点生产目录药品、当期采购周期内新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等，医疗机构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直接采购。

(二) 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等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

(三) 议价挂网采购：

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低价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临床必需且采购困难目录药品（前述药品简称议价品种），由医疗机构委托通过医保经办机构公开招标产生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展集中议价，并按规定直接采购；也可由医疗机构自主或联合开展集中议价挂网交易。

医疗机构按规定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选定议价品种采购方式后，原则上一个采购周期内不得变更。

(四) 医保谈判采购：

符合第二十六条要求的药品（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谈判品种），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开展集团谈判，医疗机构按谈判结果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采购。

(五) 竞价采购：除第（一）、（二）、（三）、（四）、（六）项以外的药品，按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列明的通用名、剂型分组、规格并结合质量层次，进行双信封评审竞价，医疗机构按竞价结果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采购。

(六) 其他按有关规定确定的采购方式。

第六条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一个自然年度。

第七条 药品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

第二章 集团采购目录和专家库

第八条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广州医疗机构集团采购目录和年度采购计划。市社会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定医疗机构药品年度采购计划，会同卫生计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

集团采购目录按照药品生产企业报名、医疗机构预选、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联合审定等程序确定，其中直接挂网采购药品按照药品生产企业报名、社会公示、联合审定等程序确定。集团采购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集团采购目录编制应当遵循临床常用必需、剂型规格适宜、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有关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优先选择符合临床路径, 纳入医疗保险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的药品;

(三) 优先选择符合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四) 兼顾不同级别不同性质医疗机构、不同人群临床用药需求;

(五) 包含广州地区医疗机构常规在用药品 (不含奇异剂型和奇异规格)。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药品, 应从集团采购目录中剔除或替换:

(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停止使用的;

(二) 连续两个采购周期无实际采购的药品 (涉及重大疫情等储备药品除外)。

第十一条 集团采购目录应明确药品的通用名、剂型分组和规格。剂型分组规则见附件 1。

集团采购目录应明确药品分类采购方式, 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公平公正、专业为主、个人自愿的原则建立集团采购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参与药品集团采购目录评审、药品价格谈判等业务。专家抽取应按照专业对口、公平选用、单位回避、相对稳定、人数适量、严格保密等原则进行。

集团采购专家库具体管理办法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集团采购专家库成员由广州地区医疗机构药学专家、医学专家、药物经济学专家和国内药品采购领域行业专家等组成, 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学术造诣高, 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 熟悉药品集团采购政策和规定, 了解本市社会保险相关政策。

第三章 报名及审核

第十四条 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报名。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 (本集团) 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 (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 (受委托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上市许可人及受委托药品经营企业之间没有发生购

销行为)、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

同通用名、剂型、规格药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及以上的,不再接受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报名。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报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及《营业执照》。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本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的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企业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营业执照》。

(二) 近两年未被列入广东省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未因在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广州网公示的失信黑名单。

(三) 近两年未被列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药品监管部门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一) 企业资料:

1. 属于国产药品的,须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剂型《药品 GMP 证书》、《营业执照》、《报名品种总表》、《承诺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属于进口药品的,须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代理协议书或由国(境)外生产企业出具的总代理证明、《报名品种总表》、《承诺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产品报名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药品注册批件》(含再注册批件、补充注册批件,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销售的品种需提供授权委托证明材料、药品质量标准、药品说明书等批准证明性文件,以及药品近期(距离报名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或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全检报告书和最新批次企业自检全检报告书。

2. 提交竞价层次、经济技术标评价指标评定证明材料。

3. 企业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外文资料须提供相应中文

翻译文本)。

第十七条 申请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药品配送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另行公布）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注册，企业配送资质信息面向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和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药品配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二）有覆盖广州市范围内所有参加药品交易医疗机构的药品及时配送服务能力；

（三）近两年未被列入广东省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未因在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广州网公示的失信黑名单；

（四）近两年未被列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药品监管部门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

第十九条 药品配送企业应提交《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基本情况表》、《承诺函》等报名材料。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证》，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按规定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提交企业及产品报名信息，并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集的相关信息进行校验。校验相符后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进行公示，校验不通过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质量层次及入市价

第二十二条 集团采购目录药品分为三个质量层次，层次划分规则见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按规定提交最新的全国最低 3 个省级中标价（无中标价的，取挂网价格。下同）。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放弃当期交易；未按规定提交正确价格的，按提交虚假价格文件处理。

（一）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低价药品以西药 ≤ 3 元、中成药 ≤ 5 元的日均费用标准（国家另有标准从其标准）、广东省第三方药品交易平台最近一个采购周期最低

成交价、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一采购周期成交价三者之间的低值作为入市价，除低价药品、临床必需且采购困难药品以外的其他议价品种以全国最低省级中标价作为入市价。

(二) 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谈判品种、竞价采购药品和当期采购周期内新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且直接挂网采购的药品以全国最低省级中标价与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一采购周期成交价两者之间的低值作为入市价，如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一采购周期无成交价，则入市价为全国最低省级中标价。

(三) 直接挂网采购药品（不含当期采购周期内新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和临床必需且采购困难药品不设入市价。临床必需且采购困难药品具体目录由市社会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计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公布。

(四) 按前述（一）、（二）、（三）规则无法计算入市价，但同质量层次同通用名、剂型、规格药品有入市价的药品品种，取同质量层次同通用名、剂型、规格药品的入市价最高值作为该药品品种的入市价。

(五) 按前述（一）、（二）、（三）、（四）规则仍无法计算入市价的药品品种直接挂网，由医疗机构按规定采购。

第五章 议价和谈判采购

第二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可以以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3 家具备对议价品种开展集中议价和稳定供应保障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自主选择与前述招标产生的药品经营企业（以下简称集中议价企业）签订协议。

集中议价企业应为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报名校验通过、具有短缺药品储备保障能力和较强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具有指定药品谈判、采购及储备能力，能为广州地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并保证相关药品足量、及时和稳定供应。

第二十五条 参加议价品种集中议价的医疗机构应以议价成交价格采购相关交易品种。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入市价和药品生产企业报价基础上，议价成交价格由集中议价企业与药品生产企业谈判确定。

第二十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药品，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开展集团谈判：

- (一) 上年度采购金额前 20 名的药品（按通用名计算）；
- (二) 竞价分组后上年度采购金额前 50 名且大于 1000 万元的独家报名药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按照第二层次药品交易规则转集团谈判的药品；

(四) 药品生产企业获得最近一届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且工信部最新《中国医药统计年报》产量排名为第 1 名的药品；

(五) 列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

(六) 其他需要进行集团谈判的药品。

已纳入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的集团谈判范围的药品不再纳入当期议价以及竞价采购品种范围。集团谈判药品实行动态管理，通过上一采购周期谈判成交的药品原则上不再纳入当期采购周期集团谈判范围，也不纳入第（一）、（二）项集团谈判入围药品排名统计范围。

第二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谈判品种可根据临床使用情况调整剂型分组规则，并综合药品分类（按功能主治分类等）、治疗属性（治疗性用药、辅助性用药及营养性用药等）、是否重点监控品种、药物经济学评价、药品生产企业履约情况等因素设置谈判控制价。

第六章 竞价采购

第二十八条 竞价品种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汇总并公布计划采购量，作为生产企业报价参考。生产企业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报价，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品规的入市价；
2. 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不报价或者报价为零的品种视为自动放弃；
3. 实际报价时，按最小制剂单位报价，其中口服制剂以最小单位（片、粒、丸、支……）计；注射剂以支（瓶）计；大容量注射剂以瓶（袋）计；外用制剂中的凝胶剂、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软膏剂、眼膏剂、喷雾剂、气雾剂等以支计；
4. 所有品种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即 0.0001），如超出小数点后 4 位，则四舍五入；
5.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6. 每采购周期只报价 1 次，不可更改。

（二）竞价药品采用“双信封”评审制度，即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评审。

1. 经济技术标评审（详见附件 3）。经济技术标得分按《“双信封”评审比例表》（详见附件 4）由高至低筛选出商务标评审候选品种，总分相同的品种按《经济技术标评审表》中评价指标顺位及得分高低排序；如各指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排序号在《“双信封”评审比例表》商务标评审候选品种计数范围，则并列排序的相关报名品种全部作为商务标评审候选品种。

按照前述规则筛选后，候选品种数已超《“双信封”评审比例表》商务标评审候选品种数量的，不再选择其他产品。

2. 商务标评审。进入商务标评审的品种报价后，选择报价最低的为交易品种，次低的为候选品种；如出现相同价格的，按经济技术标分数由高至低的顺序选择中标；如经济技术标分数相同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企业现场抽签确定，由相关职能部门现场监督。交易品种、候选品种均为 1 个。

3. 同一质量层次内药品按通用名、剂型分组规则、规格同组竞价，价格比较按照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剂型、含量规格等依据药品注册批件（含再注册批件、补充注册批件）、药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判定。

（三）第二层次药品交易规则。

1. 报价后，同组专利到期药（具体解释见附件 2）有两个及以上，且无出口药（出口到国际主流市场药，具体解释见附件 2）、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具体解释见附件 2）和（或）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具体解释见附件 2）的，选报价低者成交；同组专利到期药有两个及以上，且有出口药、仿制药、和（或）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的，专利到期药报价低的与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报价低者按竞价调整系数竞价交易；同组专利到期药仅有一个的，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选报价低者（如出现相同价格的按经济技术标分数由高至低的顺序选择），与专利到期药按竞价调整系数竞价交易。

（1）按竞价调整系数竞价交易的成交条件：专利到期药报价 \leq 专利到期药入市价 \div 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入市价 \times 竞价调整系数 \times 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报价，则专利到期药成交；反之则出口药、仿制药或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成交。

(2) 转采购方式条件：按竞价调整系数竞价交易成交条件未成交的专利到期药以本次交易报价、专利到期药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入市价 \times 挂网调整系数二者低值作为转挂网采购条件或以本次交易报价、专利到期药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入市价 \times 竞价调整系数、全国最低成交价三者之间的低值作为转集团谈判条件。接受转挂网采购条件的，由医疗机构按规定采购。接受转集团谈判条件的，转入集团谈判。

与专利到期药按竞价调整系数竞价交易未成交的出口药、仿制药或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以本次交易报价作为转挂网采购条件。接受此条件的，由医疗机构按规定采购。

同组出口药、仿制药或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中，报价次低的药品以本次交易报价、 $95\% \times$ 同组出口药、仿制药或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中报价最低药品的交易报价二者之间的低值作为转挂网采购条件。接受此条件的，由医疗机构按规定采购。

2. 专利到期药同组没有出口药、仿制药或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的，则以第三层次相同品种组中已报价的经济技术标 ($\times 0.9$) 与商务标 ($= 10 \times$ 同组最低报价/该品种报价) 的综合最高分品种 (以下简称最高分品种，总分相同的，参照经济技术标评审方法) 作参照品种，按竞价调整系数比价交易。

(1) 按竞价调整系数比价交易的成交条件：专利到期药报价 \leq 专利到期药入市价 \div 最高分品种入市价 \times 竞价调整系数 \times 最高分品种报价，则专利到期药成交。最高分品种只作比价参照。

(2) 转采购方式条件：未成交的专利到期药以本次交易报价、专利到期药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入市价 \times 挂网调整系数二者低值作为转挂网采购条件或以本次交易报价、专利到期药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入市价 \times 竞价调整系数、全国最低成交价三者之间的低值作为转集团谈判条件。接受转挂网采购条件的，由医疗机构按规定采购。接受转集团谈判条件的，转入集团谈判。

3. 无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最高分品种，或以上品种均不报价，专利到期药转入集团谈判。

4. 同组无专利到期药或专利到期药不报价，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属多家品种的按竞价采购流程交易，属独家品种的，则转入集团谈判。

5. 专利到期药、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不报价或报价后但不接受转挂网采购条件或转入集团谈判的，均视为放弃当期交易。

6. 根据专利到期药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入市价与出口药、仿制药、新注册分类 3 类、4 类药品或最高分品种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入市价的比值区间，对应确定竞价及挂网调整系数。

市社会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竞价、挂网调整系数和转采购方式条件。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第一个采购周期的竞价及挂网调整系数表见附件 5。

第二十九条 交易品种被取消交易资格的，由候选品种替补。候选品种也被取消交易资格的，由医疗机构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备案后采购替代药品。

第七章 交易管理

第三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在新采购周期开始前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明确企业报名报价、医疗机构上报计划采购量等事项要求。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考虑临床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并以计划采购量与企业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药品购销合同应在交易结果确认后 20 天内由医疗机构发起，并在 30 天内完成签订。合同应明确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数量、采购期限、履约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延长执行合同的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

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量不得少于上报计划采购量的 80%。合同约定采购量确无法满足临床需要的，可与生产企业追加合同，但追加量不得超过原合同量的 10%。

第三十二条 集团采购药品无法满足临床需要的，医疗机构可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备案后采购有关药品。一个采购周期内备案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医疗机构本采购周期采购总金额的 5%。

当期采购周期内上市的新药、候选品种被取消交易资格后备案采购的替代药品以及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形增加的备案采购药品不纳入备案采购金额计算范围。

医疗机构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试运行期间（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采购集团采购以外药品，无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药品采购各方行为的监督管理。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行为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第三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适时公布交易情况变化大的药品相关信息。

第八章 药品配送

第三十五条 委托药品经营企业开展议价的议价品种，可以由药品生产企业选择集中议价企业集中配送。其他药品可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已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注册的具有配送资质和能力的配送企业配送。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配送药品的质量和配送服务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企业配送的，应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高、服务优良的配送企业，并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对其服务质量、服务信誉的认同程度等。

药品配送企业的配送能力、服务情况等信息，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面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保证药品配送覆盖广州地区所有参加药品交易的医疗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量保质供应。生产企业对本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的配送及违规行为负责。

第三十八条 接受委托的配送企业对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负责，应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药品在规定时间内、足量保质配送到合同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三十九条 生产企业按就近配送、保证供应的原则，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自行委托配送企业的，每个品种应不少于 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配送供货由生产企业以区为单位指定配送企业，每个品种在每个区不应超过 5 家。

医疗机构从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中选择配送企业，并签订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三方合同。如需变更配送关系的，应按三方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并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备案。

第四十条 急救药品应于医疗机构下单确认后 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应于医疗机构下单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第四十一条 药品送达医疗机构指定交收地点后，医疗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并在配送企业发货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确认交货验收合格，在配送企业上传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核验确认。如医疗机构自配送企业发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确认交货验收合格的，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将默认为医疗机构已确认。如医疗机构确未收货的，可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据进行申诉。

第四十二条 合同三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药品交易，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药品配送企业应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填报所配送药品各品规每批次的批号和有效期。药品生产企业应向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填报所供药品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第四十三条 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交易药品配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两票制”。

第九章 结算管理

第四十四条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实行在线结算，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建立独立的在线结算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医疗机构应在药品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监管账户支付药品货款，监管账户应在收到药品货款后的下一工作日按时支付给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回款情况将纳入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分级管理等级评定等相关考核办法。

第四十五条 每个采购周期初，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相关考核情况及相关支付条件，对参与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增加拨付 1 个月的医疗保险结算周转金。

周转金返还以年终对账的方式进行确认，在下一个采购周期，根据次年周转金额度，实行多退少补。

第四十六条 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医疗机构，按其财务相关规定及时结算交易款。

第四十七条 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费用结算和周转金具体经办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章 申诉与投诉

第四十八条 在药品集团采购过程中，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含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申（投）诉：

- （一）对报名品种的质量层次、价格等方面有异议的；
- （二）医疗机构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供货和配送有异议的；
- （三）对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公示、公告结果有异议的；
- （四）其他与药品集团采购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一）申（投）诉事项不明确的；
- （二）不符合申（投）诉范围的；
- （三）对同一申（投）诉事项已进行处理并回复，申（投）诉方未能提供新的证明材料的；
- （四）申（投）诉材料未按规定加盖申（投）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

第五十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申（投）诉受理及具体经办事务处理工作。对已受理的申（投）诉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一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投）诉进行答复，对需进行分办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办。因各种原因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或无法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申（投）诉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申（投）诉时，应对申（投）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申（投）诉范围的，按顺序登记并及时处理，对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一）涉及药品集团采购政策及分层规则未明晰、未提及的，转市社会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二）涉及目录、分层属性、结算、监督管理的，转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三）属于产品信息或企业名称变更、废标、价格计算、网络平台、采购交易、合同履行等具体事务，政策明晰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汇总后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四) 其他情形的,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申(投)诉材料具体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五十三条 申(投)诉方应在规定时限内登录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 按申(投)诉办理指南, 将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公章一并提交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凡在药品集团采购工作中需要申(投)诉的事项, 应当以单位名义实名递交。

第五十四条 处理申(投)诉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应当做好投诉事项的保密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交易各方应提供全面、真实的申(投)诉证明材料。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举报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惩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 坚持加强监督与规范管理相结合。

第五十七条 市社会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检查药品交易政策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按法定职责调查处理药品集团采购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五十八条 负责组织管理药品交易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一) 拒不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依规作出的决策部署的;
- (二) 违反决策程序和规定, 私自决定药品集团采购重大事项的;
- (三) 操纵、干预药品集团采购的;
- (四) 泄露药品交易涉密文件、资料、数据的;
- (五) 违反回避规定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上述行为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纠正错误,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 违反药品集团采购方式、程序、时限要求和信息发布等有关规定实施药品

集团采购的；

(二) 在药品集团采购各环节疏于管理或设置歧视性条件的；

(三)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管理规定，挪用、占用药品结算专用款的；

(四) 违反有关信息维护和安全保障规定，或者谎报、瞒报、擅自更改药品交易数据信息的；

(五) 泄露药品交易涉密文件、资料、数据的；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上述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纠正错误，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参与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 规避药品集团采购线上交易、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采购药品，或者不在生产企业指定配送企业中选择配送企业的；

(二) 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列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重点监控范围药品除外）的；

(三) 与企业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性条款和协议的；

(四) 不按规定结算药品货款的；

(五) 在药品交易过程中收受回扣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存在提供虚假举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举报行为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第（一）、（二）、（三）、（四）项行为的，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约谈，视情节给予批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对一个采购周期内，累计两次未在 30 天内完成药品货款支付的，医保经办机构在两年内不予预付周转金。

存在第（五）、（六）项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存在第（七）项行为的，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以上违规违纪行为均纳入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分级管理等级评定等相关考核办

法。

第六十一条 参与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的药品生产企业（含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价格文件、成本资料、出厂（口岸）价格销售发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二）采取串通报价、操纵价格、恶意压价等手段妨碍公平竞争，或者以非法促销、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三）公布药品采购品种后，非因不可抗力撤标的或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四）在采购周期内，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

（五）签订采购合同后，存在非因不可抗力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在规定时间内供货或仅对部分医疗机构供货等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的；

（六）供应的药品规格、包装等信息与成交品种信息不一致且不同意更换的；

（七）药品未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时间送达医疗机构的；

（八）不实行药品线上交易的；

（九）存在提供虚假举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举报行为的；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存在第（一）、（二）项行为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取消该生产企业所有品规当期采购周期内的入市交易资格，同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存在第（三）、第（四）项行为的，由医保经办机构通报，督促其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取消该生产企业所有品规当期采购周期内的入市交易资格，同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存在第（五）至（八）项行为的，由医保经办机构通报，督促其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一次违规取消该品规两年内在本市的入市交易资格，二次违规由医保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将该生产企业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取消该生产企业所有品规当期采购周期内的入市交易资格。

存在第（九）项行为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单，并取消该生产企业所有品规当期采购周期内的入市交易资格，同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存在第（十）项行为的，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十二条 参与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配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二）经执法执纪机关认定，在药品交易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三）不按规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的；

（四）签订采购合同后，存在非因不可抗力不按规定响应订单、不按规定进行出库确认的、不配送或未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时间配送等不履行合同约定的；

（五）供应的药品规格、包装等信息与成交品种信息不一致且不同意更换的；

（六）存在提供虚假举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举报行为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第（一）、（三）、（四）、（五）项行为的，由医保经办机构通报，督促其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存在第（二）、（六）项行为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提请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存在第（七）项行为的，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十三条 涉嫌恶意压价竞价的生产企业，由医保经办机构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企业该品种交易的每一批次品种进行抽检，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供货情况进行追踪检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市社会医疗保险部门分步骤、分批次组织推进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剂型分组规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层次划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经济技术标评审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双信封”评审比例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第一个采购周期竞价及挂网调整系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170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7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广州市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村庄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办法》

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市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村庄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市林业和园林、财政、城管、相关区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细则。

第四条 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类为非建设用地的，实施建设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类为建设用地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属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变更为建设用地的（以 1998 年或之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为准），无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二）属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完善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使用无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的土地进行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的，可以按照《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章规定直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条 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以成片为原则，原则上不得占用水田（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类），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下，在城市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者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结合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范围。

第六条 新增建设用地范围经村社协商一致后，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所需的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等，出具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

第七条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相关图件。测绘单位按规定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权属汇总表等材料。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变更、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违法用地查处：

（一）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违法用地处理后按建设用地报批；

（二）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进行违法用地处理，并按变更前的原地类报批。

出具测绘成果后，涉及占用耕地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含水田）由市、区统筹落实。经林业部门认定涉及林地的，林业审核与用地报批并行办理。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开展用地报批时同步向区林业主管部门申办林地审核手续或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得将使用林地审核工作后置到用地审批完成后再开展。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上述要求组织完善附件 3 相关材料，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农用地转用初审。

第八条 经初审后，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材料，并明确土地用途，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呈报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材料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后，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出缴费通知，由市或区财政部门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交手续。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交完成后，由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印发用地批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拟发《批后实施通知》，通知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缴交税费和落实补偿等。

第十条 农用地转用获批复后，属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向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属政府投资、社会捐建或者村集体筹建的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

第十一条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由市或区财政部门办理缴交。

耕地开垦费、实测地形图及勘测定界报告费用，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缴交。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涉及违法用地的罚款，由违法当事人缴交。

第十二条 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应当按照下列时限要求进行办理：

（一）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办理时限，为依法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二）农用地转用办理时限（不含政府审批时间），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呈报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市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呈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办理流程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申请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材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申请人提交农用地转用材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区提交农用地转用材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复文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申请表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向区林业部门申请地类界定证明的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只转不征的承诺书签模板（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71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8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管理，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市场摆卖秩序，推动广州市促创业、带就业、助和谐以及广州城市环境向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发展，现将《广州市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广州市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摆卖秩序，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商贩，是指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无固定经营场所，随意摆摊设点的商贩。

本办法所称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是指为疏导流动商贩，由城市管理部门主导设置，所在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临时摆卖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管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机制，实行市、区两级政府统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管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物业小区按规划设置的模式。

第五条 市、区城管部门负责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城管部门具体负责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日常服务管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流动商贩疏导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实行疏导管理的区域可设立临时疏导区，流动商贩可以在临时疏导区按规范摆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禁止设立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

第七条 区政府建立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会审制度，由城管、公安、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与，对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等相关事项进行会审。

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充分征求选点周边单位、居民意见，形成本辖区的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设置规划，经七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区域

管局审定公布，并报市城管委备案。

第八条 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设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不影响交通秩序、不妨碍消防安全；
- (二) 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三) 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四) 摆卖物品不与周边固定商户产生恶性竞争；
- (五) 不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九条 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市相关规范统一设置，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摊位划分线条应当清晰醒目，标识规范健全；
- (二) 设置摊位时不得占压盲道和侵占预留人行通道；
- (三) 设置摊位不得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四) 严格按照划定的位置、面积使用摊位；
- (五) 保持摊位和经营场地周边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 (六) 摊位内的货物摆放整齐、有序，不得超出摊位摆放货物；
- (七) 按照规定时间经营，并将经营时间公示。

第十条 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摊位的申办应当优先照顾弱势和困难群体。每位申请者只能申请一个摊位，所申请的摊位只能由申请者本人摆卖。

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仅限于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流动商贩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摊位或变更使用性质，不得扩大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摆卖区域，不得售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售卖淫秽色情物品，不得销售侵权盗版物品等违法违规物品，不得发生危害他人和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管局可以变更或者撤销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

- (一) 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需要，或者周边居民强烈反对的；
- (二) 区城管局在对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规划设置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及考核中，发现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设置和管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经督促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且达到撤销条件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引入第三方负责管理、服务，做好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市户籍人口凭户口簿、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向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来穗人员凭广州市居住证、在穗固定住所证明和身份证，向居住证颁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摆卖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未通过申请的理由告诉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进入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流动商贩应当进行免费培训，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建立管理档案，发放流动商贩临时摆卖标识牌，要求摆卖时必须挂牌上岗。流动商贩临时摆卖标识牌内容包括摆卖者姓名与照片、摆卖地点、摆卖类型、摊位编号、联系电话等。流动商贩取得临时摆卖标识牌后，在有效期内退出摆卖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注销。

第十五条 流动商贩进入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摆卖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入场摆卖承诺书》。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流动商贩管理违规行为记分记录制度。已取得摆卖标识牌后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一个记分周期内无记分记录者可续期经营；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记录且违规行为轻微的，对其进行培训教育，纠正不良行为，视情办理续期；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录多次且违规行为严重，多次教育拒不改正的，则取消其摆卖资格，一年内不予办理摆卖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公布检查结果，流动商贩对违规行为记分有异议的，可以申诉。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的管理和执法，及时了解需求，征询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与管理水平。对于商贩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认真采纳尽力解决。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内摊位使用和数量变动情况，当摊位使用处于饱和状态时，应及时通告，提示和引导流动商贩另谋出路。

第十九条 市、区城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接受公众对流动商贩临时疏导

区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条 市、区城管部门定期对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管理检查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引导流动商贩进入临时疏导区规范摆卖。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阻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区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GZ0320180172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8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规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国规委在依法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处罚法定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在市国规委政务网站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执法机构，是指市国规委负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实施工作部门。

本规定所称的执法人员，是指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为本规定的附件，是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可以划分为严重、较重、一般、较轻等档次。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各档次所列违法情节两个及以上的，依相应档次裁量标准的上限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不同档次违法情节的，按较重档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时，可以同时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规定优于普通规定的原则，并依据基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较轻违法行为，一般适用单处的处罚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一般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行为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适用从轻处罚的，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的行政处罚。

适用减轻处罚的，按照法定量罚幅度的下一档次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国家、省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或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我省优势矿产的；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适用从重处罚的，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取得行政执法或相应上岗证书，持证上岗。

执法人员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二人。

执法人员调查、检查、收集证据时，应当通过文字、电子、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必须查明事实，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前，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处室承办的案件，由市国规委业务分管委领导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事业单位、区局承办的案件，由事业单位、区局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一) 案情重大、情节复杂、争议较大的；
- (二) 处罚较重，可能造成行政处罚执行困难或较大影响的；
- (三)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
- (四)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

第二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等权利、救济途径及期限。

第二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并告知当事人听证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处罚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行政相对人签收。

行政处罚不能当场作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至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前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办结后，执法机构应当对有关的证据资料、法律文书立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本委建立健全业务案卷抽查检查制度，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文件要求，在市国规委政务网站等公示平台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 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附件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